

#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0.11.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本校「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於系務會議組織架構下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每學年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（含主聘及從聘）中，投票選出四位組成之，綜理本系招生一切相關事務；以最高票數者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各項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 - 二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。
  - 三、訂定招生考試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 - 四、辦理其他招生入學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。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備。若因事務之期限之故，得先執行，於下一次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五條 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資料審查、口試或筆試等，得邀請全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；辦理資料審查或口試，須有考試委員三人以上（如有分組，各組考試委員亦須有三人以上）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，考試委員得聘請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外人士擔任。
- 第六條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相關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屬參加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；遞補委員應由本員會自行推選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招生考試除筆試外，如有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並於參與考試之委員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所有應試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」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